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8號

抗 告 人 再榮企業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張詠程

抗 告 人 莊渝鈞

相 對 人 唐銘胃

唐肇澧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14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前已就同一張本票（票號：WG0000000，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並經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630號裁定准許在案，相對人本應於該案一次請求全部債權（本金及全部利息），卻無端將利息拆分為二，於該案請求民國103年1

01 月1日起之利息，在於本案請求100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
02 日之利息，致同一本票債權衍生兩件執行名義，不僅增加法
03 院案件負擔，亦使抗告人必須重複應訴，係濫用程序權利，
04 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05 (二)系爭本票發票日記載顯有塗改、改寫之痕跡，且該改寫處並
06 無抗告人之簽名蓋章，並經114年度司票字第1630號裁定指
07 出，「該本票發票日之記載雖經改寫，為該改寫處並無相對
08 人之簽名或蓋章，不生改寫效力，仍以原記載之發票日100
09 年1月1日為準」。相對人持此記載不全、改寫失效之本票聲
10 請強制執行，未審酌票據法第11條第3項之規定，顯有法律
11 適用之錯誤。

12 (三)系爭本票既經前案114年度司票字第1630號認定以100年1月1
13 日為發票日，原裁定未說明何以採取不同見解，逕以票面記
14 載之97年4月14日為發票日，准許相對人之請求，顯已逾越
15 非訟事件之形式審查範圍，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16 並駁回相對人在原審之聲請等語。

17 三、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本件本票發票日始終為97年4月14
18 日，並無塗改、改寫之情事，抗告人主張發票日經改寫顯然
19 有誤。本件到期日雖經改寫，但本票到期日之改寫並未有發
20 票人簽名或蓋章，其改寫無效，故應以改寫前之到期日為本
21 票之到期日，相對人於聲請狀聲請改寫前之到期日為利息計
22 算始日並無違誤。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630號與114年度司
23 票字第2142號民事裁定之範圍（利息計算區間）完全無重
24 複，因此並無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權利濫用之情事。又非訟
25 事件法並無類似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及第400條第1項之規
26 定，亦無準用之規定，是不生一事不再理之問題。非訟事件
27 之權利保護必要，係指聲請人得以勝訴之裁判保護其利益，
28 為程序法上之權利保護要件，相對人於本件並非就另案准許
29 之部分重複聲請本票裁定，於原審之聲請應屬合法。

30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系爭本票前經114年度司票字第1630號裁
31 定聲請本票裁定，但前次聲請利息範圍與本次聲請期間不

同，爰再次聲請本票裁定，並經原審調閱前案114年度司票字第1630號裁定確認前次與本件聲請利息範圍並未重複。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如對票據利息債務存否有爭執者，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該本票債權存否之訴訟，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系爭本票發票日為97年4月14日未有改寫之情事，抗告人指摘原裁定發票日經改寫，而有適用法規錯誤之情形，容有誤會，並不足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倩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謝志鑫